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62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即受安置人 甲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乙 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B1准予自民國115年5月21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8月20日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千5百元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C1為兒童即受安置人B1之母親。B1於民國114年10月8日第一次通報事件，係C1及B1之生父疏忽照顧，致B1遭狗咬傷臉部。又B1疑似發展遲緩，經調查C1之親職及照顧能力非佳，且有施用毒品嫌疑，聲請人遂將B1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5月20日。而C1之經濟、住所及親密關係均不穩定，親子會面情形不佳、強制性親職教育均未進行，且仍有施用毒品疑慮，對於聲請人所屬社會局所訂家庭處遇計畫未能配合執行，又尋無適當親屬可協助照顧，為保障B1人身安全及身心正向發展，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1之照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5年5月21日起延長安置至

115年8月20日止等語。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

01 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02 □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3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4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5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06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07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08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09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0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1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

12 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
13 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及姓
14 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家庭處遇計畫書、本院115年度護字
15 第114號裁定影本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
16 認B1前經檢驗驗出有毒品反應，且驗毒報告顯示有高濃度毒
17 品反應，對B1之健康及安全產生威脅，而C1生活與收入均不
18 穩定，親密關係混亂，用毒亦有疑慮，親職功能不佳。復衡
19 酌C1對於安置沒有意見，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故為維
20 護B1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
21 護B1。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

22 安置，核與首揭法律

23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四、爰裁定如主文。中 華 民

24 國 1

25 15 年 5 月 14 日

26 家事第三庭

27 法 官 葉 芮 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
28 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9 告費新臺幣1,500元。中 華 民 國 1

30 15 年 5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蔡政學